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检测核酸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CXHZ-2026-0804

甲　　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中心血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血液检测核酸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CXHZ-2026-0804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60 套

品牌：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48 测试/套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09632.00 元

大写：柒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金额

☐分期付款：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年 8 月 31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年 8 月 30 日。

（2）履约地点：陕西汉中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使用科室

（2）履约验收时间：（货物送到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货物每次送到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5）履约验收标准：①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6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每批次供货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质量验收。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汉中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汉中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嘉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嘉琛
联系电话	09162617368	联系电话	0512-53657820
通信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办事处石马坡	通信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 31 号
邮政编码	72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7948658XY
		开户名称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浮桥支行
		银行账号	32201997341051505396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HZCUBZ-2026-0804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中心血站于 2026年08月19日就 血液检测核酸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CUBZ-2026-0804） 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汉中市中心血站血液检测核酸试剂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09,632.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陕西鸿志创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